

# 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济宁”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ini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系（地址：省运会指挥中心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系电话：0537-2670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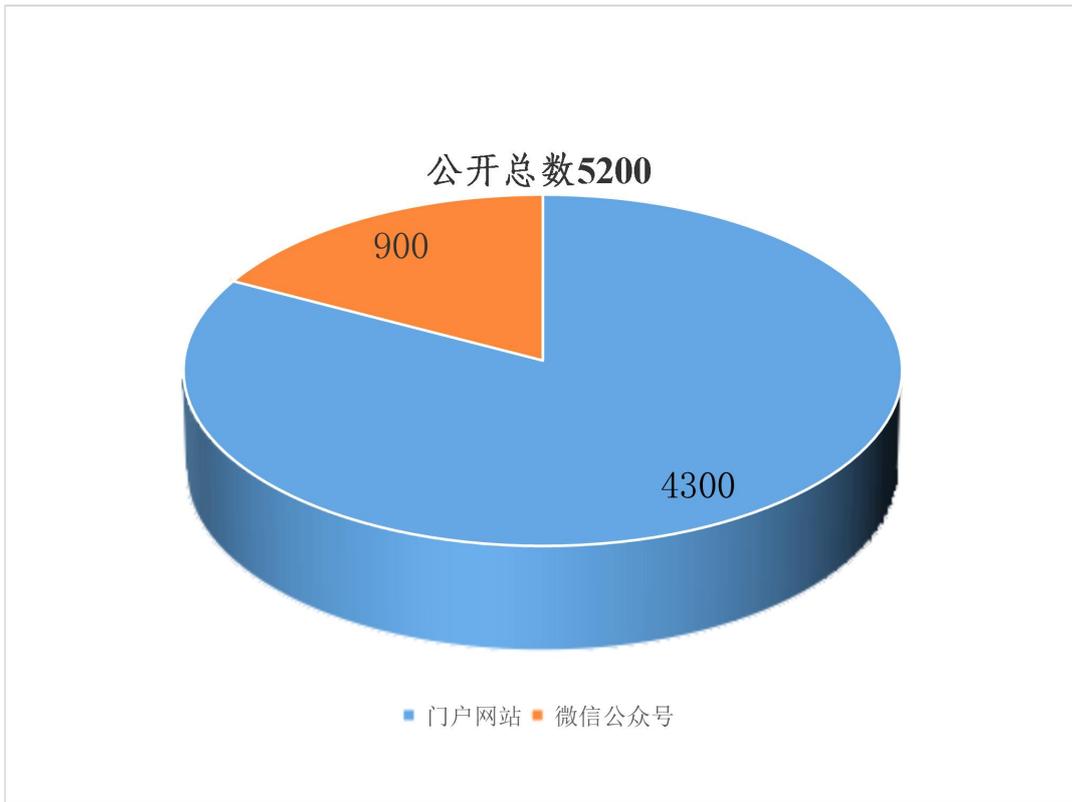
## 一、总体情况

2025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深入贯彻落实《2025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济宁市贯彻落实2025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的工作要求，准确把握新时代政务公开职责定位，统筹政务公开与安全保密，进一

步健全制度规范，提高公开质效，更好发挥政务公开促进政策落实、优化政务服务、强化监督管理的功能作用。

### （一）主动公开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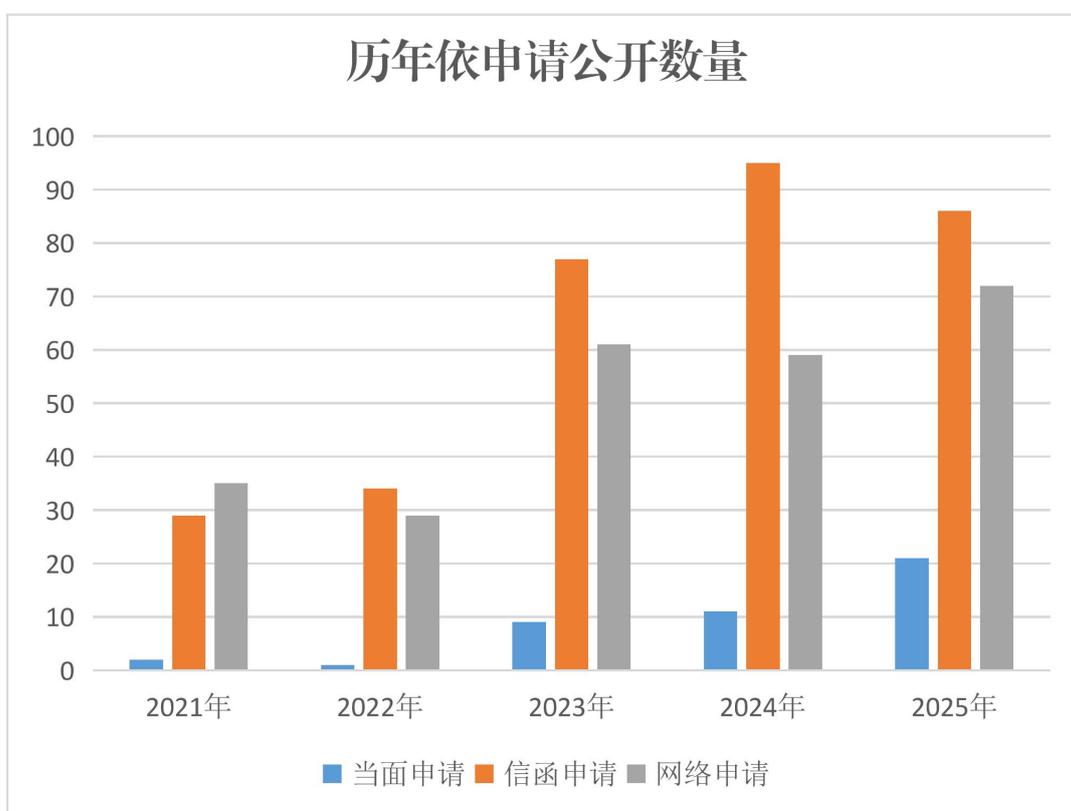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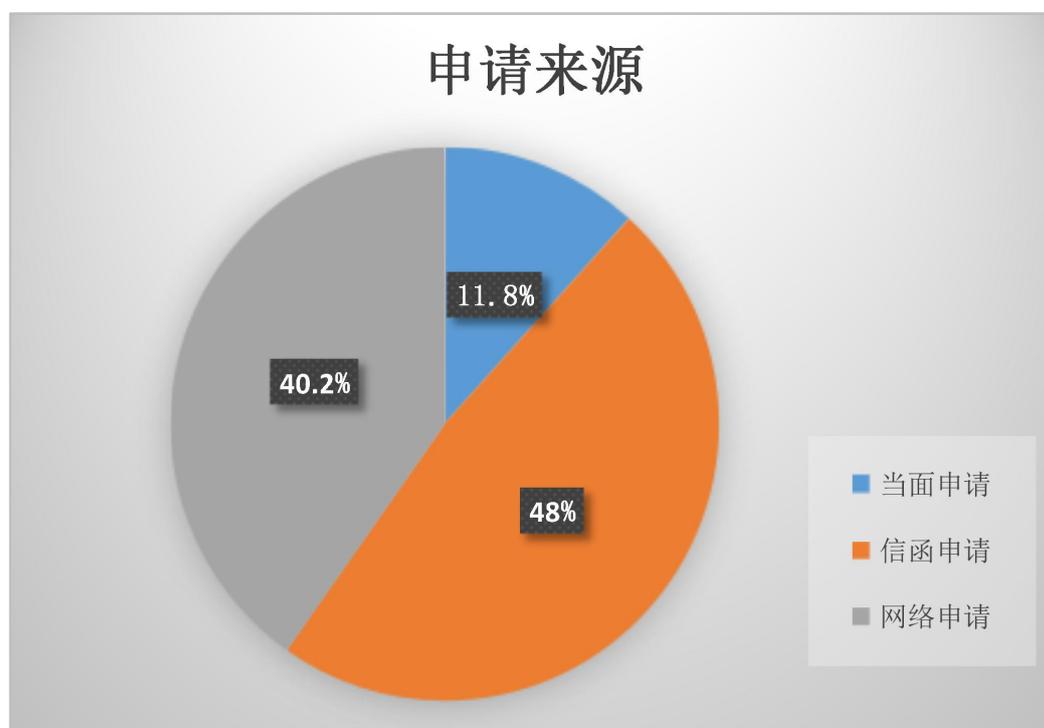
修订完善《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动公开事项目录》，进一步压实公开责任，做到法定公开事项主动公开到位。2025年，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300余条，通过微信公众号主动公开政府信息900余条，办理留言131条。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全年合计办理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数量179件，同比增长8.5%。其中当面申请21件，信函申请86件，网络申请72

件。从内容上看，土地征收、城市规划等方面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依然占比较大。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动态维护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动公开事项目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调整情况和有关文件要求，及时调整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动公开事项，进一步明确公开内容、公开依据、公开层级、公开时限、公开方式，做到法定公开事项主动公开到位。按照“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原则，严格落实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健全信息公开联动机制，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规范、有序开展。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加强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公开“主阵地”建设，规范专栏设置，持续优化网站页面，加强安全管理。规范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信息发布，及时推送自然资源重要政策、工作动态等。依托湿地日、植树节、地球日、土地日、测绘日等自然资源主题节日开展政府开放日和集中宣传活动，持续丰富公开内容和形式。

### **（五）监督保障情况**

压实各业务科室和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定期督促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落实。统筹信息公开与安全保密，强化信息发布前的保密审查和舆情风险评估，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和保密审查制度，确保公开信息准确规范。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3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4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956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78	1	0	3	0	0	18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60	0	0	2	0	0	6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32	1	0	0	0	0	33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80	0	0	1	0	0	8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1	0	0	0	0	0	1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2	0	0	0	0	0	2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75	1	0	3	0	0	17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5	0	0	0	0	0	5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6	1	0	0	7	0	0	0	0	0	3	0	0	0	3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政策文件解读的角度和形式比较单一，内容不够鲜活，未能很好地根据政策具体的内容、受众、影响等进行针对性的解读。二是门户网站个别栏目更新不够及时，主动公开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针对上述问题，我局主要作出了以下改进：一是严格落实政策文件与解读同步起草、同步审批、同步发布的工作机制，明确政策解读的重点内容、解读方式和解读范围，在文

字、图片、视频解读的基础上，积极采取互动访谈、政策吹风会、情景短剧等形式开展多元化解读。二是健全市局门户网站管理制度，门户网站各子栏目分别明确专人负责，实行“专人专办”，对阶段性工作和历史工作进行整合归集处理，对保留的栏目进行动态更新，定期排查清理网站中不可用链接，确保门户网站高效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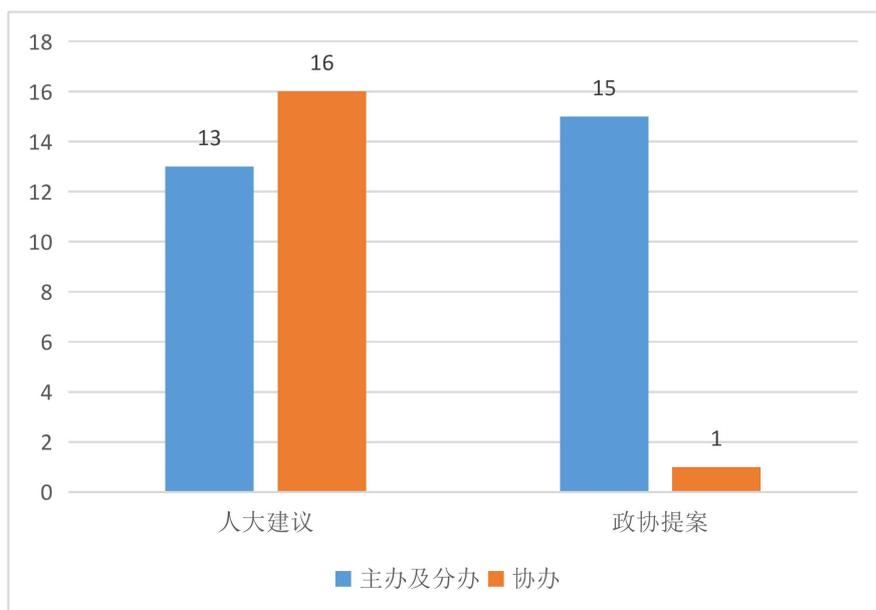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

2025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未收取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

### **（二）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5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共承办市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建议29件，其中主办及分办13件，协办16件；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提案16件，其中主办及分办15件，协办1件，办理答复内容及时在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办件过程中与政协委员积极主动沟通，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办件质效，推动提案建议落实落地，圆满完成了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答复工作，提案吸收采纳和办复率100%，满意率100%。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

### （三）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严格落实《2025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济宁市贯彻落实2025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的工作要求，优化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开展集中学习培训，切实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持续做好土地征收信息公开查询系统和规划信息专栏的动态更新和内容维护，推动土地征收、城市规划等依申请公开较为集中的政府信息向主动公开转化，切实推动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政务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

###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在微信公众号打造“法润自然·儒风水韵”专栏，聚焦耕地保护、土地征收、城市规划等重点领域，拍摄视频16期，荣获全省自然资源“十佳宣传阵地”。依托济宁城市展示馆，开展“核心价值观”宣讲教育活动8次，开展重要节

点法律普法宣讲和科普活动 18 次，济宁城市展示馆获评“济宁市社会科学普及教育基地”。